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请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一）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请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4.70 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